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31號

原告 張晨祥
被告 福利瓦斯器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澄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16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陸仟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8月23日以106年度救字第161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15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14號判決第一審（確定部分除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

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 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	8,59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一審裁判費 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）	3,000元	同上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87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590元，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543元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為11,047元。

（一）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部分，原告未上訴，該部分先行確定，是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為543元。

（計算式： $8,590 \times 49,719 \div 787,020 = 543$ ）

（二）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，為11,047元。

（計算式： $8,590 + 3,000 - 543 = 11,047$ ）

(續上頁)

三、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543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為51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27元。

(計算式： $543 \times 95 \div 100 = 516$ ， $543 - 516 = 27$)

四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為11,047元，由原告負擔2分之1，為5,524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為5,523元。

(計算式： $11,047 \div 2 = 5,524$ ， $11,047 - 5,524 = 5,523$)

五、綜上：

(一)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,551元。

(計算式： $27 + 5,524 = 5,551$)

(二)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,039元。

(計算式： $516 + 5,523 = 6,039$)